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5)12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方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晓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5929572945

地址：泽州县川底镇下窑头村

2025年1月22日，接晋城市12345政务便民热线平台转办信访案件(编号：2025012122140347HW115)。我局执法人员王焱(04050015236)、刘永军(04050015155)调查发现，2024年12月30日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与你单位签订了2025年一、二季度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21日、22日夜间，你单位雇佣的运输车辆司机将粉煤灰(二类固废)由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拉出，擅自倾倒在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厂区外东侧荒沟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1月22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1月26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2月5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



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2025年2月6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5年2月5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六：2025年2月5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七：2025年2月5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



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